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23 号

罪犯张正涛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6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5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20元，账户余额118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